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3年2月刊

1 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FEB 2023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GB 18597—2023)

【发布日期】2023-01-20 【生效日期】2023-07-01

《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贮存设施选址和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实施与监督等环境管理要求。主要修订内容为：

《贮存标准》主要修订了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 1、增补完善了相关术语和定义。增加了相关贮存设施（场所）的定义，补充完善了包装、容器和包装物、相容等定义。
- 2、增加了“总体要求”。将贮存设施设置要求、分类贮存要求、环境污染防治、识别标志、信息化管理、设施退役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原则性要求纳入“总体要求”。
- 3、细化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分类，补充了贮存点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类型和贮存设施结构形式的不同，将贮存设施分为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贮存罐区等四种类型，并有针对性提出了建设和使用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当产废量较少或临时中转时可采用贮存点的形式贮存。
- 4、完善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和建设要求。依据《固废法》，结合2013年发布的原《贮存标准》修改单，进一步完善了贮存设施建设的选址要求；同时，系统地提出了贮存设施建设的“一般规定”和各类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 5、修订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运行管理和退役要求。全面规定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将贮存设施退役要求调整至“总体要求”中。
- 6、补充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从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装备、物资和预警响应等方面提出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

此外，鉴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已对医疗废物有关贮存要求作了规定，危险废物标签相关内容也已整合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中，本标准删除了医疗废物有关要求及原附录A和附录B危险废物标签相关内容。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关于推荐先进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2023年发布）

Notice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Advanced Solid Waste and Soil Pollution Control Technologie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18 【生效日期】2023-01-18

《通知》指出推荐的技术主要集中在八个方面：1、生活垃圾处置及资源化技术；2、有机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化技术；3、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技术；4、电子废物处置及资源化技术；5、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化技术；6、新污染防治技术；7、土壤污染防控、修复技术；8、地下水污染防控和修复技术。要求技术符合国家法规要求、污染防治效果明显、持有方为依法注册经营的单位等，推荐的示范技术创新性强指标先进，推广技术是指经工程实践证明技术成熟、治理效果稳定、经济合理可行，尚未广泛推广应用的技术，要求至少有3个运行1年以上的成功应用案。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2022年发布）

Judgment Criteria for Major Electricity Safety Hazards (Trial)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12-29 【生效日期】2022-12-29

《标准》适用于判定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判定为重大隐患：1、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以及直流控制保护系统参数、策略、定值计算和设定不正确；直流控保、直流配套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未按双重化配置。2、特高压架空线路杆塔基础出现较大沉陷、严重开裂或显著上拔，塔身出现严重弯曲变形，导地线出现严重损伤、断股和腐蚀。3、特高压变压器（换流变）乙炔、总烃等特征气体明显增高，内部存在严重局部放电，绝缘电阻和介损试验数据严重超标。4、燃煤锅炉烟风道、除尘器、脱硝催化剂装置、渣仓、粉仓料斗（含灰斗）、输煤栈桥等重点设备设施的钢结构、支吊架、承重焊接部位总体强度不满足结构强度要求。5、电力监控系统横向边界未部署专用隔离装置，或者调度数据网纵向边界未部署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生产控制大区非法外联。6、《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大坝特别重大、重大工程隐患；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大坝未开展安全评估，贮灰场安全等级评定为险态灰场。7、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施工企业，所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开展编、审、批或专家论证，开展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履行施工作业许可审批手续或无人监护。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23年发布）

Measures on the Reporting,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Mine Work Safety Accident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17 【生效日期】2023-01-17

《办法》所称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矿山包括井口及以下区域、露天矿场、工业广场内与矿山生产直接相关且属于矿山的地面生产系统，以及附属的尾矿库、排土场、洗选厂、矸石山、瓦斯抽放泵站等场所，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1、事故分级：以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为基准，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 2、事故认定原则：以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中等级最高的级别认定，事故发生三十日内死亡人数变化以三十日的数值为准。
- 3、报告流程：现场人员→矿山负责人→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可直接向省级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报告
- 4、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类别、事故的简要经过及损失粗估、已经采取的措施。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导则（2022年发布）

Guidelines on Emergency Drills for Power Safety Accidents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12-29 【生效日期】2022-12-29

《导则》对《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所定义的电力安全事故（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应急演练作出一般性规定，适用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有关电力企业、电力用户组织开展的应急演练活动。

- 1、修订思路：落实法规标准最新规定、聚焦核心职能职责、入结合电力行业实际
- 2、主要修订内容：
 - a、调整导则适用范围
 - b、完善实战演练实施要求

- c、完善导则框架结构
- d、完善规范演练有关规定
- e、删减应急演练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发布）

Provisions on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Hidden Dangers in Power Production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12-29 【生效日期】2023-02-01

《规定》所称隐患是指电力企业（含电力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电力生产和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可能导致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的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不良的工作环境以及安全管理方面的缺失。核安全隐患除外。

《规定》明确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电力企业责任：

- 1、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定期汇报
- 2、定期组织排查安全隐患并登记
- 3、建立重大隐患即时报告制度
- 4、建立隐患管理台账，制定治理方案
- 5、制订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6、定期统计分析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报送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dustrial Energy Conservation (Issuance 2022)

【发布日期】2022-12-22 【生效日期】2023-02-01

《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办法》修订内容：

- 1、明确工业节能监察含义和职责分工
- 2、明确工业节能监察实施主体和内容
- 3、规范工业节能监察实施程序
- 4、明确工业节能监察处置措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的决定（2022年发布）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Approval of the Amendment to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to Include Polychlorinated Naphthalenes and Other Three Types of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and the Amendment to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to Include Short-chained Chlorinated Paraffins and Other Three Types of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Issuance 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2-12-3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和2017年5月5日经《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格式文本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排水户书面承诺书推荐格式（2023年发布）

The Format of the Licensing of Discharge of Urban Sewage into the Drainage Network and the Recommended for the Licensing of Discharge of Urban Sewage into the Drainage Network and the Written Commitment Letter of the Drainage Household(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28 【生效日期】2023-01-28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改后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将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规范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实施，制订《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排水户书面承诺书》，许可证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统一管理，申请表和承诺书由市县主管部门参考制订。

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2023年发布）

Safety Monitoring Points of Special Equipment in 2023(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29 【生效日期】2023-01-29

文件指出针对于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或其他相关企业，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1、针对重点领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高压气瓶、小型锅炉、客运索道以及未经登记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电梯等专项整治，在原有基础上持续推动化工产业转移相关特种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出台完善并宣传培训相关法律规定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组织开展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制定发布合规管理指南，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2023年发布）

Guidance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Safety Production(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28 【生效日期】2023-01-28

《意见》的出台依据上位法《安全生产法》中提出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主要修订内容有：

- 1、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2、对企业如何依法落实企业法定职责提出要求：
 - a、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定责任；
 - b、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 c、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化，明确从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基础保障、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应急救援、安全文化等方面；
 - d、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推进安全生产“作业有标准、操作有程序、防范有措施、过程有记录、结果有考核、改进有保障”；
 - e、要保障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化，加强设施设备规范化管理，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 f、实施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确保生产生活环境安全可靠；
 - g、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常态化，充分发挥一线职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作用，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进一步推动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有效防范风险、消除隐患，保障安全生产。
- 3、对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 4、对发挥社会力量方面提出要求。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2023年发布）

Laboratory Safety Specifica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2-08 【生效日期】2023-02-08

《规范》所称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重点落实安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等六项内容：

- 1、对于责任体系建设，建立校级、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学校主体责任，保证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加强对安全事故的调查、追责。
- 2、对于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安全应急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
- 3、关于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加大教育培训宣传及执行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 4、对于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任何活动前，项目负责人要组织对危险源的识别、评估、控制，制订现场处置方案，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对于新入人员准入资格考核。项目负责人还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履行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告知义务。对进入实验室的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 5、对于安全条件保障，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经费、物资、设施、管理队伍、建

筑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条件。

6、对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化品供应商需具备合法资质，高危险化学品购买前需学校审批、公安机关批准或备案后采购，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后采购。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专区分类存放。加强对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台账、使用、日常管理、销毁等告知。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建立并执行危废管理制度和计划，计划向主管部门备案。

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 (2023年发布)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for Fire Stations of Hazardous Chemicals Enterprises(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2-20 【生效日期】2023-02-20

《标准》共十七条款，适用于国有危化企业消防站的规划建设，其他所有制形式危化企业可以参照执行。规定了适用范围，消防站分级指标、选址、保护范围、安全距离，多个相邻企业联合建站的有关要求，站房类型及使用面积，站房建筑、设施和场地依据的国家标准，消防车辆、随车器材的配备要求及相关技术指标，各类灭火剂的储备要求，灭火和抢险救援器材装备和消防员防护装备的配备要求，企业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通信指挥系统的设备配备要求，企业消防站执勤战斗人员数量的配置要求等内容。针对于企业消防站建设主要修订内容有：

- 1、企业消防站的分级，按照“因险设防”“分级设防”的原则，将企业消防站的建设规模划分为三级
- 2、企业消防站的保护范围，根据法规标准要求分别以5min和30min达到路程为保护范围设置，防站边界与爆炸危险源及高毒泄漏源等危险部位的距离不宜小于300米
- 3、企业根据类型及实际情况增设消防站
- 4、消防站要配备相匹配的消防车辆、消防器材、灭火剂、抢险救援器材等
- 5、企业消防站的人员配置要求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指南 涉及安全内容的标准制定 (YY/T 1473-2023)
Guidelines for Standardiz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Standard Development
Involving Safety Content (YY/T 1473-2023)

【发布日期】2023-01-13 【生效日期】2024-01-15

纳米材料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的建立 (GB/T 42212-2022)
Nanomaterials—Preparation of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GB/T
42212-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3-07-01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安全要求 (GB/T 22530-2022)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rubber and plastics injection moulding machines (GB/T
22530-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3-07-0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Fire Protection in Buildings (GB 55037-2022)

【发布日期】2022-12-27 【生效日期】2023-06-01

水泥和煤炭行业能源管理绩效评价指南 (GB/T 42105-2022)
Guidance for Energy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ssessment in Cement and Coal
Industries (GB/T 42105-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3-04-01

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 (GB/T 41962-2022)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Storage Devices for Laboratory Waste (GB/T 41962-
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3-07-01

取水定额 第3部分：石油炼制 (GB/T 18916.3-2022)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3: Petroleum Refining (GB/T 18916.3-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3-04-01

取水定额 第5部分：造纸产品 (GB/T 18916.5-2022)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5: Pulp, Paper and Paper Board Production (GB/T 18916.5-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3-04-01

废弃车用化学品分类与收集技术要求 (GB/T 41963-2022)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Collecting of Automotive Chemical Waste (GB/T 41963-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3-07-01

取水定额 第64部分：建筑卫生陶瓷 (GB/T 18916.64-2022)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64: Building and Sanitary Ceramics (GB/T 18916.64-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3-04-01

低压电气装置 第5-53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用于安全防护、隔离、通断、控制和监测的电器 (GB/T 16895.22-2022)

Low-voltag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Part 5-53: Selection and Erection of Electrical Equipment—Devices for Protection for Safety, Isolation, Switching, Control and Monitoring (GB/T 16895.22-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3-07-01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42300-2022)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Risk Assessment of Fine Chemical Reactions (GB/T 42300-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2-12-30

加氢站氢气阀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42177-2022)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Gaseous Hydrogen Valves Used in Hydrogen Fuelling Stations (GB/T 42177-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3-04-0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etting Identification Signs of Hazardous Waste (HJ 1276-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3-07-01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技术规程 (T/CECS 1267-2023)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Separate Collection of Construction Waste (T/CECS 1267-2023)

【发布日期】2023-02-06 【生效日期】2023-07-01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T/CECS 1265-2023)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Indo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of Fitted Interior Decoration Works (T/CECS 1265-2023)

【发布日期】2023-02-06 【生效日期】2023-07-0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铀矿冶设施退役辐射环境保护规定 (征求意见稿) (2023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Radi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r Decommissioning of Uranium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Facilities (Draft)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2-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5部分：建材 (征求意见稿) (2023年发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Part 5: Building Materials (Draft)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16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6部分：电力 (征求意见稿) (2023年发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Part 6: Electrical Power (Draft)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16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7部分：电子（征求意见稿）（2023年发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Part 7:
Electronic (Draft)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16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征求意见稿）（2023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Safety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in Chemical Parks(Draft)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2-13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otal Emission Control of Key Pollutants of
Tianjin (Trial)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30 【生效日期】2023-01-30

《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包括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要求全市重点污染物排污企业在2024年底前完成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以后原则上每五年核定一次。从主管部门和企业自身两个主体出发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监督管理工作：1、从主管部门层面来说，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流域，建设项目污染指标低倍量替代，环境质量相对较差的区域、流域，维持或适当增大污染指标替代量。从企业层面来说，研究探索统筹经济产出、污染排放、发展安全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技术，以有限的环境容量支撑更大体量、更高质量的经济展。

惠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23年发布）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covery of Renewable Resources in Huizhou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09 【生效日期】2023-02-08

《办法》共由30条款构成，其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主要修订内容有：

- 明确职能部门职责，强化联动监管合力。要求市、县两级管理职责分工，部门联动建立信息共享。
- 明确规划设置标准，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要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网点设置与建设规范，纳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网点设置“两网融合”制度。
- 明确信息定期报送机制，强化监管覆盖实效。规定回收经营者应定期向属地报送回收种类数量等信息，建立落实信息收集统计制度。
- 明确施行时间及有效期。明确该办法有效期为5年。

山东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2023年发布）

Action Plan for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Governance of the Yellow River in
Shandong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16 【生效日期】2023-01-16

《行动计划》共分为3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攻坚范围。

第二部分为主要任务。在逐一落实《行动方案》中实施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城镇环境治理设施补短板、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5大攻坚行动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增加系统推进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细化攻坚任务，共制定6大攻坚行动，24项攻坚任务，79条具体攻坚措施，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落实。

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支撑、严格监督管理等3方面明确具体要求，形成攻坚行动保障体系，切实推进各项攻坚任务落地见效

湖南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发布）

Emergency Plan of Safety Accidents for Special Equipment in Hunan(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2-12-30

《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其中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以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为准。

《预案》明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是第一时间处置事故的主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当地救援力量无法有效应对处置时，事发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可以向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增加救援力量，同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

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2023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Meteorological Safety Management of Key Units of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in Jiangxi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05 【生效日期】2023-03-01

《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确定、气象灾害防御和监督检查等气象安全管理活动，其中所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是指易遭受暴雨（雪）、寒潮、大风、台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连阴雨、大雾和霾等气象灾害影响，并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或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

《办法》明确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

- 1、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确认管理人员或部门并确保经费
- 2、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列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并实施
- 3、确保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控，制订应急预案并报备
- 4、制订重点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 5、制订气象灾害防御检查方案并经常性检查
- 6、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档案

浙江省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chemical fibers industry in Zhejiang Province (DB33/ 2563-2022)

【发布日期】2022-12-30 【生效日期】2023-01-30

《标准》规定了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适用于现有化学纤维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化学纤维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risk assessment of soil contamination of land for construction in Zhejiang Province (DB33/T 892—2022)

【发布日期】2022-12-19 【生效日期】2023-01-19

《标准》规定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人体健康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和确定修复目标，适用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健康风险评估以及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值的确定。

安徽省露天转井工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2023年发布）

Special Rectification Plan for Safety Production in Metal and Non-metal Mines in Anhui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29 【生效日期】2023-01-29

《方案》明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

- 1、时间安排：截至2023年6月。
- 2、整治对象：所有基建、生产、停建、停产的露转井矿山，重点是利用露天采坑堆存尾矿、废石或者露天与地下同时作业的露转井矿山。
- 3、整治内容：
 - a、未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 b、未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 c、未按规定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4、整治工作安排：

- a、自查自纠和摸底复查（即日起至2023年3月）
- b、全面整改和督导检查（2023年4月至5月）
- c、总结评估（2023年6月）

安徽省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的通知 (2023年发布)

Notice of Anhui Province on Carrying out the Special Action of "Year of Strong Supervision and Strict Law Enforcement" on Production Safety in Non-Coal Mines(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31 【生效日期】2023-01-31

《通知》指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对于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出的要求：

- 1、强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基础建设，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及系统
- 2、落实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 3、规范采场单体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严格按照设计报告施工
- 4、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施行培训抽查制度
- 5、提高违法成本，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严格执行违法惩处措施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技术规范（DB32/T 4441-2023）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isk control of soil contamination of land for constr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DB32/T 4441-2023)

【发布日期】2023-02-06 【生效日期】2023-03-06

《标准》规定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基本原则、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适用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风险管控模式选择、制度控制要求、工程控制要求、效果评估和后期管理，不适用于放射性污染和致病性生物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山东省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 (试行)（2023年发布）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for Exemption from volatile emissions End-of-pipe treatment of organic compounds of Enterprises of Raw and Auxiliary Materials with Low VOC Content in Shandong (Trial)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2-07 【生效日期】2023-03-10

《细则》明确本次豁免行动以工业涂装和印刷业为重点行业，坚持源头减排防治理念。

- 1、豁免对象：a、豁免末端治理设施
b、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 2、豁免工作程序：企业申请→区县初审→市局复审
- 3、豁免要求：
a、建立完善台账，企业建立完善原辅材料台账
b、加强审核，企业对材料真实、完整性负责，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审核企业材料

张家口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3年发布）

Measures of Zhangjiakou on the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Waste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16 【生效日期】2023-03-01

《办法》适用于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倾倒、堆放、运输、回填、消纳、综合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其中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废弃物。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对于不同责任主体的要求主要有：

- 1、对于产废单位要求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制度。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初步分类，将垃圾处置运输等工作委托给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
- 2、对于工程施工单位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将垃圾处置运输等工作委托给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
- 3、对于垃圾处置单位要求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后从事处置工作。
- 4、对于垃圾运输单位及资源化利用场要求分类运输、综合利用。

河南省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2023年发布)

Notice of Henan Province on Standardiz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Pollution Permit Management of Projects with Variable Pollution Impact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29 【生效日期】2023-01-29

《通知》指出变动的类型分为验收前或验收后涉及重大变动、涉及非重大变动两种。

1、验收前:

- a、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批复后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未重新报批或未批准的情况不得颁发许可证，
- b、非重大变动在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提交《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前）》，明确变动情况，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将项目变动情况纳入排污许可审查内容

2、验收后术语改扩建项目的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 a、纳入环评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在履行环评手续后、项目投产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b、不需履行环评手续的，排污单位在重新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明确变动情况、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判定、涉变动内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结论等，并对分析结论负责，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将其变动情况纳入审查内容。

天津市关于开展预防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的通知（2023年发布）

Notice of Tianjin on the Special Rectification of the Prevention of Suffocation Accidents caused by Hydrogen Sulfide and other Gases(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06 【生效日期】2023-01-06

《通知》指出硫化氢气体中毒窒息事故暴露出作业企业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不落实，未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程序，未确认安全条件下盲目作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不当等问题。

针对防范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主要事项有：

1、整治范围：

存在相关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进入相关场所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场所主要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的空间。

2、整治内容：

- a、对于存在相关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查勘是否对受限空间的风险和隐患进行了辨识分析和排查管控并建立了场所台账，是否对于危险场所设置了警示标志，是否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签署作业协议。
- b、对于进入相关场所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查勘是否建立了相关安全制度，包括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审批、应急管理，是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是否配备并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必需的通风、检测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作业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作业现场是否设置监护人员。

江苏省罐区内在役危险化学品（常低压）储罐管理规范（DB32/T 4443-2023）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of in-service hazardous chemical (atmospheric and low-pressure) storage tanks in tank farm in Jiangsu Province (DB32/T 4443-2023)

【发布日期】2023-02-06 【生效日期】2023-03-06

《标准》规定了罐区内在役危险化学品（常低压）储罐及其附属设施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规范，包括总体要求、日常管理、安全检查、检验检测、隐患整改、停用、报废与拆除。本文件适用于罐区内在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设计压力小于0.1MPa，大于-0.02MPa的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的使用安全管理。

江苏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2/T 4444-2023）

Code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workplaces in Jiangsu (DB32/T 4444-2023)

【发布日期】2023-02-06 【生效日期】2023-03-06

《文件》规定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和措施，描述了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

制度和操作规程、消防安全措施、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灭火力量建设、火灾事故处置、信息化管理及消防档案。本文件适用于本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及所在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广州市关于启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的通告（2023年发布）

Notice of Guangzhou on the Use of Safety Management of Special Equipment and E-Certificate for Operator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1-29 【生效日期】2023-03-3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8号）精神，自2023年3月31日起，广州市全面启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申请人可以下载“粤省事APP”或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搜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查询。电子证书与原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进行核验。

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2023年发布）

List of New Pollutants for Priority Control of Shanghai(2023 Edition)(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2-03 【生效日期】2023-03-01

《清单》的制订以《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沪府办规〔2023〕3号）和生态环境部等六部委印发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2022年第28号令）为依据，主要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1、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2、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三氯杀螨醇、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3（PFHxS类）、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抗生素（抗菌药物）、微塑料、双酚A的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等方面提出要求。严禁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天津市绿色发展“领跑者”企业评选实施办法（2023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Sele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ianjin Green Development "Leader" Enterprise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2-03 【生效日期】2023-05-01

《办法》指出绿色发展“领跑者”企业评选制度的目的是通过优中选优、表彰先进、政策鼓励，引导企业提高绿色发展的主动性、自觉性，优化资源、能源投入结构，降低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其中的主要实施举措是：

- 1、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全要素、产品全生命周期，从投入、排放、产品、管理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
- 2、评选绿色发展“领跑者”企业，以企业自愿为前提，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评选，简化申报流程、优化评选程序、降低企业负担。
- 3、强化政策激励，加大技术研发、宣传推广、金融支持等方面的激励力度，激励引导企业绿色转型。

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62-2023）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rick and tile industry in Anhui Province (DB34/ 4362-2023)

【发布日期】2023-01-05 【生效日期】2023-03-01

《标准》规定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督与管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现有砖瓦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砖瓦工业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furnitur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Anhui Province (DB34/ 4337-2023)

【发布日期】2023-01-05 【生效日期】2023-03-01

《标准》规定了家具制造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达标判定和监督管理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现有家具制造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

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定制家具制造企业或生产设施、为家具制造企业配套的集中式喷漆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文件的相关规定。

安徽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 4336-2023)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thermal power plants in Anhui Province (DB34/ 4336-2023)

【发布日期】2023-01-20 【生效日期】2023-01-20

《标准》规定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达标判定和监督管理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现有火电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火电厂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2023年修正)

Measures on the Reporting,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s of Heibei (2023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3-01-20 【生效日期】2023-01-20

《办法》共由6章39条款构成，适用于河北省境内的行政区域内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行为。主要修订内容为：

1、事故报告流程：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接报行政部门按照事故严重程度等级向上汇报

2、事故报告内容：

- a)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b) 事故类别、事故发生简要经过及事故现场情况；
- c) 事故伤亡情况、遇险人员及下落不明人员情况；
- d)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e) 事故发生的原因；
- f)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 e)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h)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批准人、报告时间及联系方式。

#REF!

河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管理规定 (2023年修正)

Regulations of Hebei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duction Safe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2023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3-01-20 【生效日期】2023-01-20

《规定》中所称的检测检验，是指具有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用的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和用于保障安全的设备、设施，以及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等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活动。主要修订内容有：

- 1、明确需要检测检验的设备、设施以及危险场所
- 2、明确不同情况的检测时机以及复检验检测时机
- 3、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对检验检测负有配合义务，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 4、明确检验机构资质能力要求，并需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 5、规定企业应将检测报告存入职业卫生档案，以公告栏为媒介公布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河北省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23年修正)

Regulations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in Metallurgical Enterprises of Hebei(2023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3-01-20 【生效日期】2023-01-20

《规定》共由6章34条款构成，适用于河北省内冶金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

主要修订内容有：

- 1、明确冶金企业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集团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管理责任。
- 2、在制度保障方面，明确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以及相关能力，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并通报，建立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强承包商管理，遵循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改扩建项目需进行安全评价，加强职业危害的防治与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等。

3、在生产作业安全保障方面，明确企业对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建筑物、重点防火部位等的安全管理责任，对于危险作业流程及实施人员的安全管理则责任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Regulations of Hebei on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Work Safety(2023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3-01-20 【生效日期】2023-01-20

《规定》共由6章33条款构成，主要对河北省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应急管理活动作出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保障资金、装备和物资
- 2、明确主要负责人为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3、人员保证，企业根据所属行业以及企业规模配备应急救援队伍

东莞市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2023年发布）

Notice of Dongguan on the seriousness of the work Related to Safety Licensing of Diesel Oil Hazardous Chemicals(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2-15 【生效日期】2023-02-15

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柴油[闭杯闪点≤60°C]”的，取证后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原许可证继续有效，可从事“柴油”经营活动。

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不含柴油但实际存在经营（纯贸易除外）柴油[闭杯闪点>60°C]行为的，若申领相关许可证时安全评价报告评价范围已包括涉及柴油[闭杯闪点>60°C]存储安全生产条件且未发生变化的，直接申请变更许可范围增加载明“柴油”，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地址、许可范围、起止时限等许可内容不变，原则上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若申领相关许可证时安全评价报告评价范围不包括涉及柴油[闭杯闪点>60°C]存储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延期换证申请，原则上2023年6月30日前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未取得相应安全许可，但实际存在生产、经营（纯贸易除外）柴油[闭杯闪点>60°C]行为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若在役柴油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未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原设计单位资质条件不符的，参照《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要求，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依法做好事故隐患记录和报告工作。该类型企业原则上2023年6月30日前依法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设计诊断、安全评价等工作提出的隐患问题，企业在整改过程中，需要对现有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进行改建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企业自用柴油加油装置（不对外经营），不需要进行安全生产许可。

江西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试行）（2023年发布）

Standards for Identification of Key Monitoring Sites of Chemical Industry in Jiangxi (Trial)(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2-03 【生效日期】2023-03-10

《标准》所称化工重点监测点，是指因历史原因形成且事实存在（2022年12月31日前），位于化工园区之外，规模总量相对较大、经济效益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设施及生产体系较为完善，并经设区市政府认定的现有大型或骨干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应同时至少满足以下十项基本条件：

- 1、符合县级及以上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 2、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管理、劳动用工管理等法定手续齐全有效。
- 3、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满足要求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等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不存在重大外溢风险。
- 4、具有完善的环保及事故应急设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消防、规划、环保相关要求，按规定完成无害化处理处置。
- 5、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在役化工装置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或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并完成整改，未使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所列工艺技术或设备；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
- 6、通过自建、共建、依托社会力量等方式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的医疗、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场所。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并通过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7、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内。

8、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5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在5000万元(含)以上。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工艺装备水平国内领先的企业，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3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在3000万元(含)以上；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工艺装备水平国内领先的企业，且获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调整其营业收入或税收贡献规模要求。

9、拥有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延伸规划项目，具有能够满足发展需要的建设空间。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

10、上年度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当年度没有受设区市及以上安全和环保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

希望长期收到？[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400-602-2562

邮箱：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风险管理一点通



法规库